

編者的話：

“通勝”一詞，寄望同學對通識科的不同單元有更全面的認知，學習通識科時能更得心應手。關心社會是學習通識科的核心，這期<<通勝>>先帶領同學探討林慧思老師的事件。

通勝

通識學會

第一期

林慧思事件簿



一. 背景資料

2013年7月14日，小學教師林慧思因不滿警方在旺角執法，進入封鎖線與警員理論，更指罵在場警員，其後有警務人員勸喻她要冷靜。期間，她以粗言穢語責罵在場警員，爭執片段被上載至影片網站 Youtube，引起社會關注。林慧思表示，因青年關愛協會以大型橫幅遮擋法輪功攤位，而現場警察沒有及時分隔青關會及法輪功雙方，儼如讓青關會繼續干擾下去，於是與警察理論。

事件觸發8月4日數千人集結旺角行人專用區，支持或抗議由「香港行動」及「香港家長聯會」所舉辦「支持警隊嚴正執法 粗鄙文化遠離學園」為題的論壇。七日後，特首梁振英落區到天水圍視察時，有現場發問人士重提事件，特首於是要求教育局長就林慧思事件提交報告，並以警隊重案組跟進林慧思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和阻差辦公。有立法會議員質疑特首做法是小題大做。

事後林慧思指有想過辭職，但強調這樣做並非屈服於任何一方。她又再次就事件向家長、學生及教職員致歉，希望事件到此為止，讓學校可以正常運作。她又說，事發後收到不少家長及學生致電，有人替她抱不平，亦有人不理解她的做法，更有匿名人士在學校附近掛起橫額斥責她。

二. 不同人士意見

就林慧思事件，我們訪問了幾位老師意見，又搜集了同學們的看法：



鄧校長

不認同林慧思的做法：她的做法不合法、不合情理，如有其他較好的處理方法

吳津明老師

支持林慧思：雖然林慧思當時的言辭的確較粗俗，但不認為事件十分嚴重；認為是傳媒小事化大



梁餘生老師

反對林慧思的做法：身為專業人士不應說粗言穢語、粗言的言語及行為非解決良方

張麗珊老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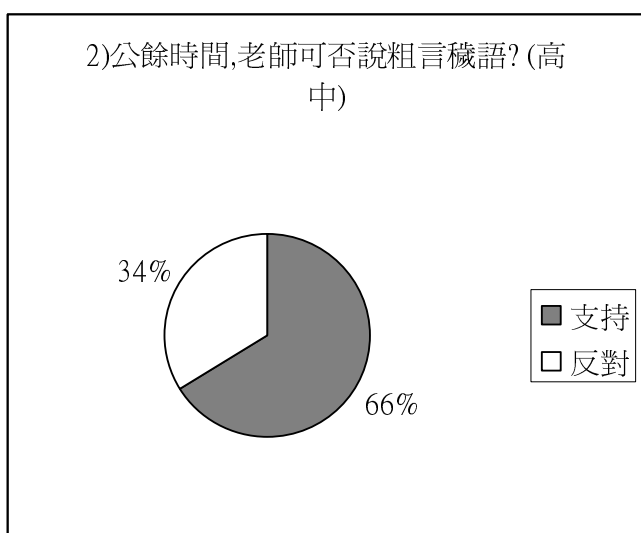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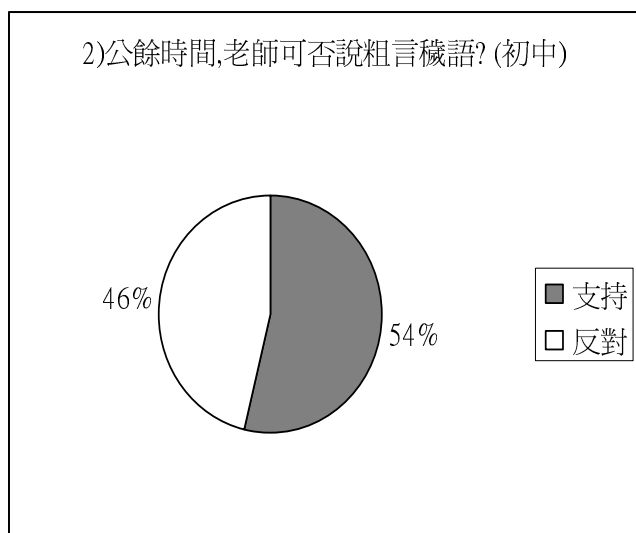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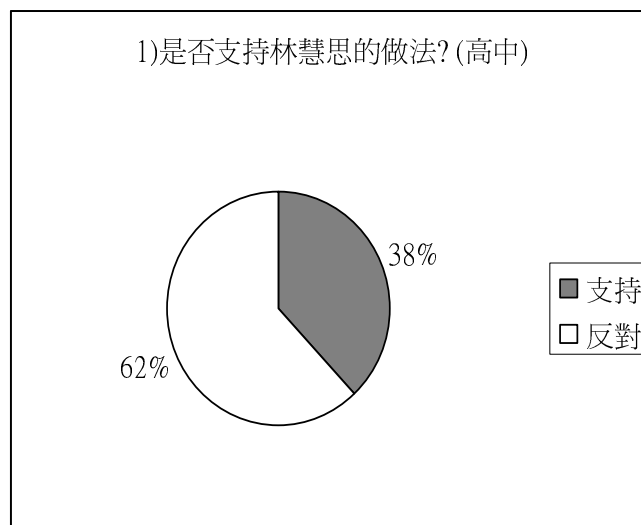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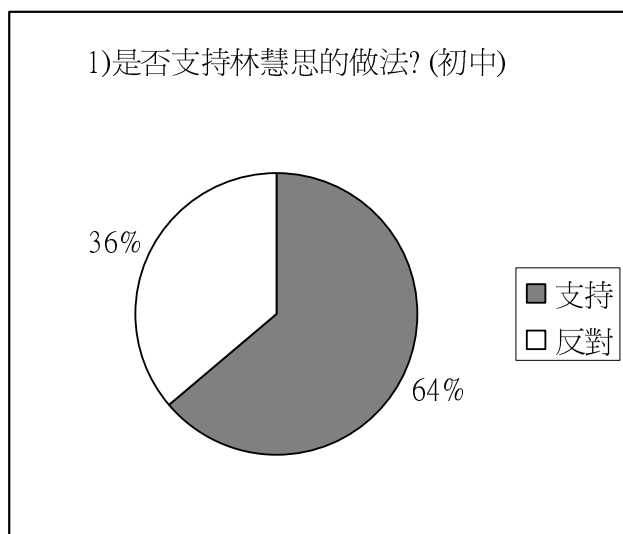
支持林慧思：事件在私人時間發生，屬個人行為，林慧思作為公民有權表達意見；小題大做，對她不公平



立法會議員(教育界)葉建源

反對林慧思的做法：老師應仗義執言，但應因應身份注意表達方式

三. 問卷調查



訪問了初中及高中同學各 50 人。

初中同學：支持林慧思做法的人數較多，亦認為老師可以在公餘時間說粗言穢語。可見，初中同學普遍認同以較激進的手法示威，認為言論自由是較重要，老師有權說粗言穢語。

高中同學：支持林慧思做法的人數較少，但認為老師可以在公餘時間說粗言穢語的人數較多。可見，高中同學普遍不認同以較激進的手法示威，但同時亦尊重「人人平等」的精神。

四. 總結

林慧思一事在社會上眾說紛紜，各位同學可以從中學學習聆聽不同持分者的意見，再加以分析，增強個人批判思考的能力，對應付通識科題目有莫大幫助！

同學評論

6C 陳詩雅

路見不平，說溜了嘴，講了粗話。為此，她向學生和家長說聲對不起；在電台訪問中，她再次道歉。她，就是培靈學校的小學老師林慧思。教師林慧思粗口辱警事件愈鬧愈大，本應及早平息的風波，變成新的政治燙手山芋。

作為一個稱職的老師，就是要教授學生這個「停止作惡，學習行善，尋求公平，指責殘暴的人，替孤兒伸冤，為寡婦辨屈」的道理，並以身作則「是其是，非其非」。警察處理社會糾紛時，公民當然應予以配合，使他們能夠更有效率地依法辦事。不過，這次事件明顯讓大眾看見，警方對親共團體特別眷顧的態度是於理不合，根本不能做到公平、公正。林老師見警方執法時沒有依據法理程序，偏頗執法因而挺身訓斥。林老師作為一位老師，以教鞭提醒警員如何合理地執法有何不妥？在現時自私自利的香港社會，林老師這種以身作則的行為更加難能可貴，理應予以尊重。

可是，現在一些家長和大眾卻指責林老師沒有禮貌、有失作為老師的身份。校方亦面對來自四方八面的壓力，有些人更打電話到學校說粗言穢語謾罵，又威逼學校要開除林老師。

林老師當時並非集會參加者，只是路見不平拔刀相助，但錯在她說了粗口。若果林慧思老師必須為其過失而請辭，家有僭建的 CY 第一個就要下台，囤地自肥的陳茂波更要即時執包袱，連每日盡心盡力服務人民但犯錯後卻甚少道歉的港鐵大概也要停駛。

對於市民請願或社會抗爭中的糾紛和衝突，高官應嚴格依據基本法，保持行政中立，而非做出令人質疑其親疏有別的舉動，激化社會爭執。處理林慧思一類的小糾紛，宜適可而止、息事寧人，而不是火上加油、折騰一番。

說林慧思的「語言錯失」是芝麻小事，是因為民眾期待官方辦妥的大事甚多，如長期的人口政策和單程證配額的可加可減機制、2017 年選舉諮詢、全民退休保障、增加公共醫療服務資源、雙非嬰的身份、跨境學童對本地學童的負面影響。

高官的施政應著力於宏觀層面，不應糾纏於上述的微觀層次。更要正視香港可持續發展的障礙、社會「深層次矛盾」和暴戾之氣上升。

坊間評論

大家都知道，一個社會的法治非常依賴警方的執勤，如警方失去了威信，最終受害的只會是市民。所以林慧思的行為正正是對法治精神的一種挑戰和蔑視，是與香港的核心價值相違背的。

就像球場上的球證是維持球賽順利進行的關鍵人物，他的判決可能偶有不對，但球員當下還是要先尊重和服從，不然球賽便無法順利進行了。我們的社會，或許不會百分百認同警方的行動，但我們還是應該要服從和尊重，這是為了當下的事情被迅速處理，如不滿則應在事件處理後投訴，如人人也肆意辱罵、阻礙警方，拒絕執法者的要求，豈不天下大亂？社會還有秩序可言嗎？市民的利益還會有保障嗎？

節錄自 2013 年 8 月 22 日《大公報》

許多人以為通識科就是無所不教，無所不包，其實「通識」的重點不在「識」，而在「通」：不是「通通都識」，而是「將你所識的融會貫通」（所以考試題目常見「就你所知」），不是要教你們成為維基百科（當然，你知得愈多愈好），而是成為一個人，一個會作出明智抉擇的人。為甚麼要「通」？因為地球很危險，世事很複雜，你做一個決定，可能涉及到方方面面，影響很多人，牽一髮而動全身。

比如說「垃圾徵費」，徵費就帶來經濟負擔，不徵費又如何處理垃圾呢？擴建堆填區，居民又反對；興建焚化爐，居民和環保團體又反對，況且選址呢？太近又影響民居，太遠又貴，可能貴過徵費……好吧，那就徵費吧。徵多少呢？徵得少又無效，市民照樣製造垃圾；徵得多，市民的負擔又太重……

所以「通識」就是關於「選擇」，關於如何做明智的選擇，而要明智，就要平衡、要取捨，要平衡得好，就要兼顧方方面面，就要想得「通透」：如果你不知道世上有一群人叫「基層市民」，不知道有一種技術叫「焚化爐」，你又如何做一個好決定？所以讀通識要讀報紙、對時事有起碼的了解，否則又怎能想得「通透」？

回到「垃圾徵費」的問題，你會如何選擇？聰明的你可能會想到抄別人的選擇：外國例子。其他國家的人也會製造垃圾呀！那他們又怎麼辦呢？為甚麼選擇這樣做呢？所以我常叫大家用例子：既然人家的方法實行了多年都相安無事，就證明是可行吧。一個貼切的例子，勝過萬語千言，不再是吹水，而是有料的，有湯渣的老火湯了。

所以，「通識」要的是有基本的「知識」，再懂得把你的「識」「融會貫通」，下決定時「想得通透」，你就成為達人了。

如果命運能選擇……

可能你會說，我又不是特首，建不建焚化爐、徵不徵垃圾費又與我何干？

但其實人生本身就是一連串的選擇：一出生選擇食人奶／奶粉，選擇哪一間幼稚園、小學、中學，中三選擇讀哪一科，選擇入哪一間大學、哪個系，選擇甚麼工，選擇男女朋友，結不結婚，生不生育、買不買樓……每一個選擇又會影響下一個，所以我說是「一連串的」。而通識科，就是三年來不停要你選擇，要你解釋你的選擇。

為甚麼要選擇？讀經濟科同學應該很熟悉：因為人生在世，資源有限而慾望無窮。現實世界沒有平行時空，選錯了就影響之後的「一連串」。而經濟學也是教我們如何選擇，是一個「簡化版」的選擇：將不同選項的代價都量化為成本(cost)，將選項的好處量化為效用(utility)，再比較哪個選項比較化算。

然而，現實世界並不是非黑即白，絕大部分的選擇都不是一道數學算式可解決：你說「垃圾徵費」好，是對誰好？對政府好？對商界好？對市民好？當中有不同的持分者；「好」又是哪方面的好？對環境好？節省財政開支？省下堆填區的土地？當中又有不同的層面。所以通識科常常講要「多角度」，要分持分者、分層面。

由於可見，任何選擇都一定有人受惠，有人受損。所以，根本就沒有絕對答案。許多同學往往會因為通識科沒有絕對答案而感到困擾、覺得是「鬥吹水」、覺得「被屈機」，但welcome to the real world，世事往往就是無絕對答案：你說讀E&F抑或醫科好？正所謂甲之熊掌，乙之砒霜，人人不同。甚至乎，四年後的你也會後悔自己的選擇。

通識科，就是關於如何做明智的選擇；起碼，你要意識到一個選擇原來有多複雜。當然，三年通識科不能幫你的人生指點迷津，但至少希望提醒你，世事是複雜的，或者你在下判斷前應該先從不同角度考慮一下：沒有人是孤島，我們的選擇會對身邊各人帶來甚麼影響？

《通勝》第一期

負責老師：王嘉玲、鍾曙光、葉潔心、陳應聰
負責同學：林芷凝、馬穎姿、黃頌慈、黃睿、
何文慧、曾素姿、陳詩雅